

## 太平臻爱金生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目 录

(本目录仅供查阅之用，并非产品说明书组成部分)

---

投保须知: .....	2
主要保障利益: .....	2
主要权益: .....	3
责任免除: .....	3
投保示例及保单利益测算: .....	5

---

##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投保年龄为被保险人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

**保险费的支付：**

交费方式：趸交、分期支付

交费期限：趸交，3 年交

**保险期间：**终身

## 主要保障利益：

### ■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如果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终止。**

1. 合同的年交保险费×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保单年度数或交费年期数的较小者；
2.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如果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身故，或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已满 18 周岁且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终止。**

1. 如果您选择的是趸交的交费方式，我们按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合同的年交保险费×交费年期数×给付系数；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3)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如果您选择的是分期支付的交费方式，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1) 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身故保险金=合同的年交保险费×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保单年度数×给付系数。

(2) 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身故，我们按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① 合同的年交保险费×交费年期数×给付系数；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③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年交保险费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交费方式为基础计算，如果为趸交则对应趸交保险费率，如果为分期支付则对应年交保险费率，以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按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计算。

上述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不同对应如下：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大于等于 18 周岁且小于等于 40 周岁，则给付系数为 160%；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大于等于 41 周岁且小于等于 60 周岁，则给付系数为 140%；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大于等于 61 周岁，则给付系数为 120%。

### ■ 基本保险金额及有效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首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以 3.3% 年复利形式增加。

第  $n$  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3.3\%)^{(n-1)}$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

## 主要权益：

### ■ 保单贷款

犹豫期之后，如果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的 80%（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元，我们将不定期调整最低贷款金额），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每一期贷款的最长期限为 6 个月。保单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当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小于或等于零时，合同的效力中止。

具体情况请参见产品条款。

### ■ 减保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们向您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同时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等比例减少。同一保单年度内您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减保后，合同剩余的有效保险金额不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 ■ 犹豫期

您在收到合同并签收之日起可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 ■ 解除合同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资料，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第二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五条 年龄错误”、“第二十六条 性别错误”及其他条目中以加粗字体醒目显示的内容。

投保示例及保单利益测算：

蔡女士，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太平臻爱金生终身寿险，3 年交费，年交保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约 28.2 万元。她可获得的主要保单利益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100000	100000	160000	67250
2	32	100000	200000	320000	171510
3	33	100000	300000	480000	293610
4	34	0	300000	480000	303820
5	35	0	300000	480000	314380
6	36	0	300000	480000	325310
7	37	0	300000	480000	336620
8	38	0	300000	480000	348330
9	39	0	300000	480000	360440
10	40	0	300000	480000	372990
20	50	0	300000	525910	525910
30	60	0	300000	741480	741480
40	70	0	300000	1044460	1044460
50	80	0	300000	1465680	1465680
60	90	0	300000	2033420	2033420
70	100	0	300000	2755890	2755890
75	105	0	300000	3160670	3160670

注：1、上述利益演示中，各保单年度除年度保险费及累计保险费外，其他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现金价值是指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退还的金额。

3、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等情况。

4、上述利益演示表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本资料仅供了解保险产品之用，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等内容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太平金融大厦 2801、2803A、2804 室，29-33 层

电话：862150614888 客服热线：95589

网址：[www.cntaiping.com](http://www.cntaiping.com)